

2020至2021年度

有關「學生津貼(2020/21學年)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茲據 教育局通函第 152/2020 號有關學生津貼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，現於本校就讀的學生皆合乎申請資格，於本學年可獲 2,500 元學生津貼。學校於今天派發學生津貼(2020/21 學年)申請表，如欲申請津貼的家長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家長先瀏覽申請表上的「須知事項」及背頁的「聲明」。
2. 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(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)和表格 A(屬空白表格，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學生等學生適用)。請家長用黑色或藍色筆填寫表格，學校只負責核實學生身份、在申請表格蓋上學校印鑑及代遞交表格。

(甲)表格 B：

- * 一般情況下，家長／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，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，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
- *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（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），家長／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漏空確認方格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。
- *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，有關學生的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

(乙)表格 A：

- * 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 B 的學生，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(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)的學生，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家長／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，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（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）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的資料)。
3.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。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完整銀行戶口資料，將會無法完成銀行轉帳。銀行戶口號碼必須包括銀行編號。申請人可參閱銀行月結單／存摺，查找戶口的銀行編號(例如：渣打銀行 003；滙豐銀行 004；恒生銀行 024)。
 4.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或無法處理。如有任何錯漏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 5. 請家長完成表格盡快交回學校，以憑辦理為荷。由於處理表格需時，學校截止收表日期為 21/10/2020(三)，敬請家長體諒。
 6. 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，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，請家長耐心等待。
 7. 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：www.edb.gov.hk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的資料。
 8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20 8367 與許美珠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舒敬

謹啟

(舒敬)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

聖經金句：漸漸長大而強壯，充滿智慧，天主的恩寵常在祂身上。(路 2:40)

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第 e082 號通告，知悉有關「學生津貼(2020/21 學年)事宜」

此覆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家長姓名： _____
家長簽署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零年十月 日
負責老師：許美珠老師